

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苗栗縣政府
項目名稱		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
型態		口述傳統
所在地		苗栗縣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一、 泰雅族傳統生活遵守 gaga 的社會規範，族人會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。不論是社會運作、仲裁調解、提親說媒，北勢群泰雅族以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傳承 gaga 的文化。</p> <p>二、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的口述傳統，是由部落擅長言說的長老進行說唱，以輪流的方式，依序唱出自己部落的遷徙故事，保有傳統性。耆老利用說與唱的方式，描述族人遷徙的歷史，表述完整，具有文化意義。口述傳統是深奧的語言，吟唱是以單獨或對唱的來表達心情，亦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吟唱主題，具有該族的語言智慧，能呈現其吟唱的美學。</p> <p>三、 因部落耆老凋零，有搶救的急迫性，目前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有柯正原、高春暉、尤巴斯·瓦旦、楊忠義等 4 員，均具有傳承能力，且有意願擔任實踐者。</p>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(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)(建議 300 字內)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)	Yupas. Kagi 柯正原 Tali. Usaw 高春暉 Yupas. Watan 尤巴斯·瓦旦 Mayngus. Nawkih 楊忠義
	所在地	苗栗縣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一、 登錄理由:</p> <p>(一) 泰雅族傳統生活遵守 gaga 的社會規範，族人會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。不論是社會運作、仲裁調解、提親說媒，北勢群泰雅族以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傳承 gaga 的文化。</p> <p>(二)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的口述傳統，是</p>

由部落擅長言說的長老進行說唱，以輪流的方式，依序唱出自己部落的遷徙故事，保有傳統性。耆老利用說與唱的方式，描述族人遷徙的歷史，表述完整，具有文化意義。口述傳統是深奧的語言，吟唱是以單獨或對唱的來表達心情，亦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吟唱主題，具有該族的語言智慧，能呈現其吟唱的美學。

- (三) 北勢群泰雅族的口述傳統，需要透過口耳相傳來傳承，因部落耆老凋零，有搶救的急迫性，目前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有柯正原、高春暉、尤巴斯·瓦旦、楊忠義等4員，均具有傳承能力，且有意願擔任實踐者。

二、 認定理由：

- (一) Yupas. Kagi 柯正原：

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頭目，也是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總頭目，同時擔任苗栗縣泰安鄉頭目群協會理事長，擅長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等口述傳承，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
- (二) Tali. Usaw 高春輝：

泰安鄉永安(麻必浩)部落頭目，擅長傳統工藝的籐編製作，熟知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的口述傳承，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
- (三) Yupas. Watan 尤巴斯·瓦旦：

泰安鄉大安部落長老，曾任花蓮慈濟大學、中原大學兼任講師，擅長傳統工藝的籐編製作，熟知部落遷徙歷史與生活文化的口述傳承。歷來著作紀錄多與泰雅族相關遷徙史、戰爭史、巫術文化、傳統慣習文化研究等相關，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
- (四) Mayngus. Nawkih 楊忠義：

泰安鄉永安(麻必浩)部落副頭目，曾擔任過族語教師、學校主任，熟知本

	族文化，擅長文化源流的口述傳承，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至 2 項、第 4 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至 2 款;第 4 條第 1 至 3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:府文資字第 1080014597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